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出预重整申请,成都中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其预重整管理人,行兆祥为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5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获悉,四川恒康预重组管理人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该网发布《关于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的公告》,四川恒康向成都中院递交申请书,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和破产重整申请,成都中院已作出裁定予以准许,其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0年12月,由于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向交易对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出业绩承诺,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四川恒康向公司作出的承诺,若公司因该业绩承诺而引发赔偿责任,其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开投集团。公司在收到裁决后,已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登记。根据预重组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显示,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未启动诉讼执行的债权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另行维护自身权益。鉴于此,公司将尽快讨论该笔承诺债权的后续解决措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的40,25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3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6.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liumoyang@tssunfar.com),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万柏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治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默洋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liumoyang@tssunf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证e互动"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刘默洋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邮件:liumoyang@tssunfar.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6,040,482.64	498,539,267.50	9.53
营业利润	56,629,051.82	54,068,662.98	4.74
利润总额	56,431,086.52	52,981,890.65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6,008.61	45,420,231.46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79,481.51	22,369,875.26	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7.53	-2.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8,687,432.39	844,976,188.89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573,340.37	624,749,462.09	7.01
股本	155,209,880.00	155,209,8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3	6.9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本报告期末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604.05万元,同比增长9.53%;实现利润总额5,643.11万元,同比增加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0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了增长。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02%,主要原因是公司矿冶装备出口业务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个人资金需求,潘宗俊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10日,潘宗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8,65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5,000股的24.09%,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后,潘宗俊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1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000	0.43%	IPO前取得: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宗俊	68,650	0.11%	2020/9/24~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5.00 —26.95	1,748,127.00	未完成:2600股	216,350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3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近期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6019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江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江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江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江水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江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2001865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培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武汉华培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武汉华培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9家全资公司拟将名下光伏电站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合计人民币6,080万元,融资期限60个月。
-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董事陈康平先生在鼎源租赁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鼎源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107万元,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晶能")、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晶鸿")、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晶能")、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晶能")、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晶步")、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步盛")、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优凝")、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晶能")、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能")拟将名下光伏电站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鼎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60个月,租赁本金合计6,08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7.02%。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董事陈康平先生在鼎源租赁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之规定,鼎源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鼎源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69号10层1002至1003室

6、法定代表人:高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鼎源租赁75%股份,嘉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鼎源租赁25%股份。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嘉印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及董事陈康平先生最终控制。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源租赁总资产人民币126,080,341.79元,净资产人民币57,129,328.17元;2020年1-12月,鼎源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45,555.0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11,339.81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光伏电站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滑县、聊城、湖州、惠州、潍坊、嘉善、安吉、义乌

4、权属: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质押、抵押等影响设备权属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租赁本金合计6,080万元人民币

2、租赁标的:电站设备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60个月

5、利率:年利率7.02%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本金和利息

7、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鼎源租赁所有,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租赁物,至租赁期满偿付本息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8、本次融资由公司及部分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动产设备担保及电站收费权担保,除安吉晶能和义乌晶能外,其他7家公司提供100%股权质押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满足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有利于下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晶科科技下属全资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营运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晶科科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600号和达希尔顿逸林酒店4楼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54,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严密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副总经理李军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11,345	99.9760	32,200	0.0178	11,0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39,545	99.9916	4,000	0.0022	11,0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345	20.7993	32,200	59.0338	11,000	20.16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李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26%。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和《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崔子锋先生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期间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子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1,100	0.390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子锋	215,000	0.0974%	2020/9/24~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12.56 —12.9008	2,770,264	未完成:275股	646,100	0.29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董事崔子锋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22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1-0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福宁先生、总经理王新泽先生、财务总监樊西为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永霞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31日15:30-16: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2133

邮箱:qggj@qdport.com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公司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答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学海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2日,王学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1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学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20,446	0.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8,1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2,2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注: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学海	1,111,900	0.0681%	2021/3/9~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26.00 -31.50	31,006,040.00	6,708,546	0.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学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王学海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0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9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0-042号公告)。

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1陆金开MTN002,代码:102100483),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2+2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65%。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19日全额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20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奇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0.25%减少至19.08%。

截至本公告日,奇君投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数量5,41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8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8.5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奇君投资出具的《海尔生物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07,317	20.25%	IPO前取得:64,207,3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8,835	1.71%	2020/12/28~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86 -82.97	405,857,774.77	58,788,482	18.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奇君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奇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君投资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22日,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61.28%。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37,滚动市盈率为50.87,市净率为7.00;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1,滚动市盈率为26.78,市净率为2.2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22日,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61.28%。公司近期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

公司以汽车电子产品业务为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37,滚动市盈率为50.87,市净率为7.00;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1,滚动市盈率为26.78,市净率为2.2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7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53.26	8,053.26
合计			8,000.00				53.26	8,053.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3.4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3.1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29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88.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84.4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31.0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29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3,000万元

6、发行数量:63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期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6.88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6.64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4日调整为16.76元/股;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调整为16.64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担保事项: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联系人:谢文杰、尹温杰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施韬

联系电话:13127639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